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台上字第3242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官黃怡君

被　　告　劉家裕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過失致人於死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中華民國114年2月27日第二審判決（113年度原交上訴字第2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0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本件原審經審理結果，維持第一審就被告劉家裕犯過失致人於死罪所處有期徒刑6月之量刑部分判決，駁回檢察官針對第一審判決之刑部分在第二審之上訴。已詳述其憑以認定之量刑依據及理由，核其所為之論斷，俱有卷存證據資料可資覆按，從形式上觀察，原判決並無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違背法令情形存在。

二、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：原審未充分審酌被告無視生命之價值，不顧告訴人即被害人廖玉娟之父母廖泰倫、劉素玲平日規勸，執意帶同被害人深夜在外遊盪、飆車，始發生本件車禍導致告訴人愛女不幸身亡。然被告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亦從未顯現真誠悔意，原判決竟認被告素行及犯後態度尚可，僅判處有期徒刑6月，顯未充分審酌被告之生活狀

況、品行、犯罪所生之損害及犯罪後之態度，自有判決不適用法則及適用不當之違法等語。

三、惟查：刑之量定，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如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，以為第三審上訴之理由。且量刑輕重既為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，基於尊重法院裁量之專屬性，對其裁量宜採取較低之審查密度，如其量刑未有逾越法定刑之範圍，或恣意濫用其權限，尚難據為第三審上訴之理由。原判決依審理結果，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而為酌量，並詳予說明：第一審已審酌被告領有駕駛執照，騎乘機車當應謹慎注意，以維自身及他人之生命、身體安全，並應遵守行車相關規定，卻疏未注意車前狀況，致發生自摔事故，造成其搭載之被害人傷重不治死亡，使被害人家屬遭受重大悲痛，所生損害程度誠屬嚴重；又被告雖願意除強制責任險外再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然未能完全彌補被害人家屬之損失以取得諒解；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尚可，及其智識程度、月收入約3萬元之家庭生活狀況，暨本案為過失犯罪與過失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有期徒刑6月，並敘明告訴人雖請求判處被告不得易科罰金之刑度，惟衡酌被告年紀尚輕，入監服刑對其品格塑造及將來對社會之適應，未必有助益，且被告前無因故意犯罪之前科紀錄，而被告雖尚未與被害人家屬達成和解，然之後仍有待透過民事訴訟程序以賠償所造成之損害，若課予過重之刑事責任，或逕令被告入監服刑，亦無益於被害人家屬後續受償，是告訴人之求刑要屬過重等語。因認第一審之量刑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亦無違反公平原則、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等裁量權濫用之情形，乃予維持等旨。經核原審之量刑應認已充分並為適正之裁量行使，尚難認有逾越法律規定，或濫用其裁量權限之情形。檢察官循告訴人之請求所提上訴意旨，認

原判決有量刑過輕之違法，係對原判決合法行使量刑裁量職權而為指摘，尚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。

四、綜上，檢察官上訴意旨並未依據卷內具體訴訟資料，指摘原判決刑之量處有何違背法令之情形，而係就原審量刑職權之行使及已說明事項，再為爭執，要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。本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立華

法　官　王敏慧

法　官　李麗珠

法　官　陳如玲

法　官　莊松泉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李淳智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